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于蕙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H7103@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0088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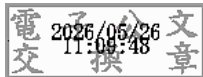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8859_附件-115年第2次學校社工師 (心理師) 甄選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學校社
工師 (心理師) 甄選」簡章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請查
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靜宜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踐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亞洲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
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山醫
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
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
亞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防大學、實踐大學、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淡江大學、南華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學校社工師/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 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
- (二) 報名方式：
 1. 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5年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甄選**」。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 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1. **學校社工師**: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義學國中)，地址：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連絡電話：(02) 2909-4495分機558。
 2. **學校心理師**: 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307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連絡電話：(02) 2925-1119分機16。

三、報名資格：

- (一) 證書：
 1. 學校社工師: 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 學校心理師: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情事。
- (三) 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 1份甄試報名表：完整填妥內容及親自簽名。
- (二) **6份**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凡甄選報名表上之學經歷，皆須附證明文件)。
 3. 服務證明。
 4. 專業證照。
 5. 公務人員履歷表。
 6. 服役證件(男)，無則免付。
- (三)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用匯票<抬頭: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 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 書面審查(40%)：書審成績未達標準者，不進入複試。(報名心理師甄選者，另請說明專業經驗)
- (二) 口試複試(60%)：

1. 口試時間：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每人15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2. 口試地點：同報名地點。
3. 證件正本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 (3) 專業證照正本。
 - (4) 服役證件正本(男)。

七、錄取名額：

- (一) 學校社工師：正取25名，備取12名。
- (二) 學校心理師：正取10名，備取5名。
- (二) 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 (三) 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九、聘期：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1年1聘為原則，聘期預計自115年8月1日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十、工作地點：

- (一) 學校社工師：板橋區、三峽區、土城區、永和區、石門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
- (二) 學校心理師：雙溪區、三重區、五股區、板橋區、林口區、淡水區、新莊區、瑞芳區。
- (三)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考錄取者所填寫志願序及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統籌分派錄取人員。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 放榜錄取名單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報到：

1. 錄取人員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洽黃社工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3。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1份影本：身分證、專業證照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 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
 - (3)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但須含胸部X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 (4)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1份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6至7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工作年資連續未滿1年者不得採計，核定標準如下：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3階(新臺幣45,052元整)支薪標準起用

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4階(新臺幣47,363元整)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級為限。
- (三) 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聘用之。
- (四) 薪資將同步修正比照115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函文核定之折合率。

十三、 附則：

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https://reurl.cc/96bomX>」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新北市115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學校社工師/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H) (O)		
	段	巷弄	號樓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職務	工作性質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考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工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心理師						
填寫工作志願地點	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1, 2, 3..填寫)			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證件影本(男)，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500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社工師： ○板橋區○三峽區○土城區○永和區○石門區 ○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 ○瑞芳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						
	學校心理師： ○雙溪區○三重區○五股區○板橋區○林口區 ○淡水區○新莊區○瑞芳區						
(志願序為參考序，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派任)							
交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開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騎機車						
簽名	(請親簽)						
報考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具社會工作師證 ○具臨床心理師證 ○具諮商心理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成績	書審	<input type="checkbox"/> 達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 成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			
考試委員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樓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現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子郵件 信箱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 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考 試											
年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